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萧瑞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萧瑞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萧瑞兴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在公司完成监事补选后生效。萧瑞兴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为及时完成监事补选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黄惠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萧瑞兴女士担任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萧瑞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附：黄惠明女士简历

黄惠明：女，47岁，法学学士。历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综合行政部总经理，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部长、部长。现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工联会副主席。

黄惠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工联会副主席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